附件2

2024年淄博机电工程学校公开招聘教师

应聘须知

1. 关于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招聘专业的审核一般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国内应届毕业生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暂按就业推荐表或相关材料上注明的专业进行审核。岗位一览表中“专业要求”栏所列具体专业的，均指具体专业，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仅限该专业人员应聘。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具体专业或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的，则应当补充填写，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该专业毕业生也可应聘。

（三）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其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四）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及资格证书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二、现场资格审查要求及需提交的材料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2001年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注册查询后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还需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http://zwfw.cscse.edu.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

4.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2025年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及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所学专业等岗位要求条件的说明材料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书。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5年国内应届毕业生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承诺书先参加考试，届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否则视为弃权。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应聘条件的在编人员（含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否则现场资格审核不通过。